**关于仪器设备到货验收相关通知**

**各二级部门：**

为了加强仪器设备全过程管理，维护学校利益，确保学校购置的仪器设备按期到货并及时验收入库，防范出现各类风险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近年实践经验和教训，特做出以下几点提醒说明，请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。

1、各部门应全面加强本部门的仪器设备管理，对还没有到货的仪器设备主动进行督促。对于没有按期到货的仪器设备，各部门须立即将仪器设备名称或相应的供应商，报至学校国资处，不得拖延，学校将安排人员进行督促和专门处理。

2、学校新校区搬迁已完成，各部门仪器设备申购人不得以没有存放地点、缺乏相关安装条件、暂时不使用等理由拒收货物或延期接收货物。若确实存在特殊情况，请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解决。当与供应商发生纠纷时，没有正当理由拒收、延期接收或拒不验收的情形，合同和法律上都非常不利于学校，严重者将极大损害学校的利益，请各部门予以重视并加强监督管理。

3、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较高的复杂性，极易出现仪器设备原销售人员离职或失去联系、供应商失去联系或面临倒闭、仪器设备停产、生产厂商破产等情况，这都会给学校造成极大的利益损失，所以各部门必须加强仪器设备执行监督，一经发现，须立即报至国资处以及部门主管校领导，不得拖延。

4、仪器设备到货以后，各部门申购人应及时进行开箱验收，若申购人发生变更，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汇报，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负责。单价10万元以下的普通仪器设备应在15天内完成开箱验收，单价1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在30天内完成开箱验收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对于涉及实验室安全类的特殊仪器设备，无法自行验收时，可报至国资处，由学校聘请第三方技术鉴定机构、校内外专家等，进行专项检测验收。

5、各部门仪器设备申购人员应对本人购置的仪器设备负责，严格审核采购合同上的配置清单、技术指标、售后服务、到货日期等内容，确保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，防止被供应商的相关人员窜改，最大程度上维护学校利益。

6、为了加快采购执行进度，确保采购质量，提高采购效率，对于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，请各部门用户老师于5个工作日内将领导批复的采购申请交至国资处，同时提交相应的项目需求书和政府采购方式确认表。采购项目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，项目需求书须经使用部门三重一大会议审核通过。

7、仪器设备购置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多方参与、相互监督、相对复杂的执行过程，具有法定的公示周期，并且涉及多个政府部门，所以请各部门采购人员务必提前安排采购计划，尽快报至学校国资处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 天津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 2019年4月1日